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2024 年，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局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局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审慎、客观地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合规性进行审核，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就本年度监事局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监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局议事规则》等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了九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九次监事会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1. 2024年2月6日，公司监事局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事项。

2. 2024年3月18日，公司监事局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事项。

3. 2024年4月25日，公司监事局召开了第十二届第四次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一季度报告》

等事项。

4. 2024年5月30日，公司监事局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局主席的议案》。

5. 2024年6月2日，公司监事局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6. 2024年7月11日，公司监事局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事项。

7. 2024年8月28日，公司监事局召开了第十二届第五次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 2024年9月14日，公司监事局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9. 2024年10月30日，公司监事局召开了第十二届第六次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

二、2024年度监事局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内幕信息防控等方面工作进行了严格监督，并形成以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监事局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列席董事局会议，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

监事局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局对报告没有异议。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监事局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促使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四）对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防控情况的意见

监事局认为：报告期，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和要求，针对需披露事项，切实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了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备案工作，没有发生内幕信息提前泄露或被不当利用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投资的意见

监事局认为：报告期公司对外投资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法、规范，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其他意见

报告期，公司监事局依照《公司章程》《监事局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2025年监事局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局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一）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定期组织召开监事局工作会议，依法出席股东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监事局对公司规范运作监管的有效性。

（二）积极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督促公司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三）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借助内部管理机
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等事项的
监管约束机制。

（四）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增强监督的灵
敏性，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
司的规范运作。

（五）加强监事局自身建设，不断完善内部工作机制，持续提高
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
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积极调研、集思广
益，围绕企业中心工作，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持续
健康发展。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